第十號用紙

臺北市　　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　　年民刑 調字第　　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
右當事人間　　事件，於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，
在　　，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檢察署偵查
(本件現正在　　法院審理　　中，案號如下：　　)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對造人　　(簽名蓋章)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主席　　(簽名蓋章)　　紀錄　　(簽名蓋章)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 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姓　名	職　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	姓　名	職　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地方法院民刑 事庭法官							

附註
1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4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訴訟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。
5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，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